

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學生生活服儀輔導實施辦法

民國 101 年 07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，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達到「型、心、性」之人格培養，並使學生符合旅館業界態度職能之要求，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教學品保實施辦法，以下簡稱本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重視學生平時上課表現，得由任課教師調整平時成績為 50%、期中成績為 20%、期末成績為 30%之計算比例，學期成績之計算考核方式，需於開學初第一堂上課時公布，並送本系備查。
- 第三條 為培養學生尊師重道及未來職場上以敬意對待他人，上課須確實要求學生起立向老師敬禮，以及同學之間互相致禮。
- 第四條 開學初各班須填寫座位表交與授課老師，學生無故不可自行更換座位。授課老師應嚴格要求學生上課態度，對於上課睡覺、按手機、閱讀書報、聊天、無故離席或言行不妥等行為應予以糾正，屢勸不聽者扣其平時成績，必要時得邀請家長與主任共同參與晤談。若仍無改善，視為無意願學習，得輔導其轉系或休學。
- 第五條 為養成守時習慣，學生上課遲到超過十分鐘，該節即視為曠課，曠課次數列入平時成績考核。且導師需輔導該生，必要時得邀請家長與主任共同參與晤談。若經輔導仍無改善，視為無意願學習，得輔導其轉系或休學。
- 第六條 學生請假須按學校規定事項辦理請假手續。導師審核學生請假事宜時，十節內可權宜處理，若請假節數超過十節（不含公、喪假以及生理假），學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或與家長確認學生請假事由，導師方可批假。請假次數過多者，導師須輔導該生並告知家長，必要時得邀請家長與主任共同參與晤談。若經輔導仍無改善，視為無意願學習，得輔導其轉系或休學。
- 第七條 為彰顯旅館管理系特色，落實生活教育，並與未來職場生態相結合，服裝儀容應整潔得體，除該天有體育課，以及一天的系服，其餘各日均應穿著制服。風紀股長應於穿著制服日登記未依規定穿著制服之學生，每週交由導師審閱，作為導師操行評分之依據。榮譽糾察應於穿著制服日不定時巡查各班，登記未依規定穿著制服之學生。未依規定穿著制服者，由導師扣其操行成績。屢勸不聽者，視為無意願學習，得輔導其轉系或休學。
- 第八條 學生應穿著制服參加本校及本系各項重要集會、慶典，無故不到者，由風紀股長登記曠課。屢勸不聽者，視為無意願學習，得輔導其轉系或休學。
- 第九條 為養成學生良好的生活品德教育及尊重他人使用教室的權益，各班導師須輔導學生實施整潔工作。衛生股長、副衛生股長須共同負責安排及督促學生執行外掃區、上課教室、系辦公室、專業教室、雅棧等整潔事宜，並填寫教室整潔檢查表，登記未依規定打掃之學生，每週交由導師審閱，作為學生獎懲及導師操行評分之依據。
- 第十條 學生於雅棧房務整理或值櫃客務實習表現，由值班經理列出學生優缺狀況，作為相關課程教師評分之參考。
- 第十一條 本實施辦法經旅館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